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1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被告 春霖山園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明諺

被告 莊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6,57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6,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春霖山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春霖山園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9日邀同被告莊明諺、莊宗穎為連帶保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9日，約定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466%加碼年率1.31%計息（違約時之年息為2.776%），遲延履行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春霖山園公司自112年3月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被告春霖山園公司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5萬6,5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莊明諺、莊宗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月指標利率、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第45至55頁）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春霖山園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

01 額，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
02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莊明諺、莊宗穎為被告春霖山園
03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0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本件被告連帶給付清償
05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
09 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
10 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1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廖純卿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賴恩慧